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于2025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25年11月27日以微信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，公司拟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1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登载于2025年12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0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《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登载于2025年12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